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傳真：08-7531728

發文日期：110. 4. 15
發文字號：屏檢謀 日 109 偵 8525 字第 **01011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8525 號被告刑事傳票通知書

(附貼於後)，本案被告劉智仁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應送達被告：劉智仁 君
- 三、被告可隨時至本股書記官領取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